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7〕16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校内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校内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7年6月20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校内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内招标采购活动管理,规范校内招标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经学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校内招标采购评审,纳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校内招标采购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评审专家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招标办公室负责校内招标采购评审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校内评审专家的征集、评价考核、动态管理、处理处罚和业务培训工作。

第四条 监察处负责监督校内招标采购评审专家库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抽选,负责评审专家库入库人员的资格审核。

第五条 学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评审专家库,选聘符合条件的人员作为校内招标采购的评审专家。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六条 评审专家实行聘任制度和承诺制度。招标办公室根据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需要，按照“条件满足、择优选聘”的原则，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征集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在申请时作出承诺并按照承诺依法履职尽责。

第七条 申请评审专家实行自愿原则。申请人依法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恪守评审纪律，独立承担责任，切实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熟知申请评审专业相关市场情况，能够胜任校内招标采购评审工作；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周岁，能够正常参加招标采购评审活动；

（六）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3年内，无本办法第二十四、二十五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七) 自愿接受监察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 第(二)项、第(五)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九条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 应当向招标办公室提出申请, 如实填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 并签署《承诺书》。

第十条 招标办公室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归集。招标办公室会同监察处对申请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评审专家基本条件且满足评审专家库资源需求的, 学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择优选聘为评审专家, 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聘期为4年, 期满后可续聘4年, 基本条件不再满足、考核未通过或者存在其他不宜继续担任评审专家情形的除外。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将其解聘:

-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
- (二)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 (三) 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四、二十五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 (四) 受到刑事处罚;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审专家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在校内招标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妨碍评审专家依法独立履行职责；

(二) 对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事项，有权要求其作出解释或澄清；

(三)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或异议的，有权发表个人意见；

(四) 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有权向监察处举报；

(五) 依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获得评审劳务报酬；

(六) 向招标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不再继续担任评审专家的申请；

(七) 抵制和检举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等评审规则，对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技术实现能力、商务服务水平和履约能力等，作出客观、公正、明确的评审意见，不得有引导性、倾向性、歧视性和排他性言行；

(二)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三) 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四) 存在回避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五) 参加和接受招标办公室组织的政府采购培训，主动学习和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政策；

(六) 发现采购用户、招标办公室、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予以提醒和劝告，并及时向监察处报告；

(七) 配合采购用户、招标办公室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配合监察处处理投诉等事项；

(八)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遵守以下纪律：

(一) 按时到达评审现场，不迟到、早退或者缺席，对因无故迟到、早退或者缺席给学校招标采购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办公室应如实记录并作出评价；

(二)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主动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自觉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办公室统一保管，不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三) 廉洁自律，不私下接触招标采购当事人，不接受招标采购当事人的宴请、财物或者其他不当利益输送；

(四) 独立评审，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五）公正评审，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误导性的意见，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六）珍惜名誉，自觉维护学校招标采购信誉，不以评审专家的身份从事有损学校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第四章 评审专家抽取与使用

第十六条 招标办公室应当根据采购内容和品目，在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业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采购用户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招标办公室与监察处商定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

第十七条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招标办公室与监察处协商后，可以参照评审专家基本条件自行择优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第十八条 评审活动开始前，招标办公室应当认真检查核对评审专家身份证件，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情况的书面文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主

要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情形：

（一）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或者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采购用户或招标办公室如发现评审专家有上述需要回避情形的，应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条 招标办公室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校内招标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第二十一条 评审活动中，评审专家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结束后，招标办公室应当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第五章 评审专家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招标办公室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提醒和制止，对情节严重的，要及时向监察处报告。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评审意见无效，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二）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三）收受采购用户、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下接触供应商；

（二）无故迟到、早退或者缺席，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三）发表具有倾向性、误导性的意见，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

（四）评分畸高、畸低又无法做出合理书面说明；

（五）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六）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学校招标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由招标办公室与监察处共同负责对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工作态度、工作纪律、工作业绩三个方面。考核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级。

（一）项目评审结束后，招标办公室根据评审现场情况对每

位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二）建立评审专家信息反馈制度，听取有关各方对评审专家业务水平、工作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意见；

（三）评价结果作为续聘或解聘评审专家的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参加评审活动的采购用户代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评审专家抽取、选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招标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承诺书》样本

2.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校内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样表

3.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校内招标采购评审专家评价表》样表

附件 1

承 诺 书

我自愿成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校内招标采购评审专家，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秉持良好职业道德，尽行评审专家义务，恪守评审专家纪律，坚决服从监督管理。如有违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处罚。

承 诺 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校内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近期免冠 证件照片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银行卡号	(校内正式编制人员可不填)			开户行		
工作单位				职 务		
所在城市	省 市 县(市、区)					
常住地址				移动电话		
技术职称				评定时间		
从事专业				从事时间	自 年 月至今	
E-mail/QQ						
可评审 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勘探类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仪表 <input type="checkbox"/> 图书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石工类 <input type="checkbox"/> IT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机电 <input type="checkbox"/> 桌椅家具					
<p>本人确认上述所填列的信息真实、完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核意见：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察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定意见：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工作领导小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校内招标采购评审专家评价表

项目编号名称：

日期：

评审专家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100分)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100分)	收受采购用户、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100分)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下接触供应商 (20分)	无故迟到、早退或者缺席，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分)	发表具有倾向性、误导性的意见，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 (20分)	评分畸高、畸低又无法作出合理书面说明 (20分)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10分)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学校招标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0分)

注：一个聘期内，累计扣分达到 100 分，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